

2021 年计算机学院“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武汉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武科大研发[2021]103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院“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现就我院2019级全体本科生的“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制定方案如下：

一、培养模式

为进一步拓展我校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进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有效衔接和交叉融合，实施“3+1+2”本硕贯通式“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即学生完成两学年的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学习后，经个人申请和学校选拔进入本计划。

二、培养办法

学生完成两学年的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学习后，经个人申请，通过学校选拔即可进入“拔尖人才培养计划”。进入本计划的学生实行业导师制，通过学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确定学业导师，并同时进入导师的教学科研团队。

为保证“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培养质量，规范培养环节管理，学校将于2022年9月对入选本计划学生实行中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退出本计划，考核合格者则确认获得本校研究生推免资格，并在本科第四学年实行本科-研究生交互式学习。学生可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研究生相关课程，其中所修的与本科培养方案相关的课程的学分及学分绩点，可认定为本科专业选修课学分。研究生阶段，本科第四学

年修读并合格的研究生课程予以免修。如达到学校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可在取得硕士学籍两年后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入选“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根据当年确定的层次及其身份参与奖助学金的评定，享受相应的国家助学金；取得硕士学籍后，可获得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具体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对于成绩优异的学生，可优先选拔为硕博连读研究生，并参照博士研究生的资助标准，给予相应的待遇；因违规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或未完成培养方案中相关培养环节的，则取消其参与“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资格；获得研究生免推资格后，由于个人原因中途退出本计划的，本科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不予认定为本科选修课学分，需重新修读完本科选修课并取得相应学分后，方可本科毕业。

三、选拔办法

（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选拔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择优推荐。

（二）“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四年制 2019 级本科学生。

（三）“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领导学院的推免工作。

组 长：张晓龙、赵月建

副组长：张凯、符海东、龚晗

组 员：胡威、张鸿、李鹏、李涛、李顺新、刘广胜、2019 级
各班班主任

各班学生党员、班长和学习委员参与选拔工作的通知、组织和部分审查工作，确保选拔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四）“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名额分配：

我院“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名额暂定为 10 名，**全院不分专业通排选拔**，后期经过综合考察确定最终人选。

（五）“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学校任何的处分。

2、修满本专业本科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第一、二学年所有课程（含公共选修课），两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且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科目（含公共选修课）第一次考核成绩必须合格，以申请者的教务系统成绩单为准；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3、身体和心理健康。

4、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1）在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

（2）具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或获得专利授权者，或获得软件著作权者。

注：满足“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选拔条件后，若还想申请“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选择的专业应为我校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六) “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具体选拔办法：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2019级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照全年级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序。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申请学生所在专业已修的所有课程（以学生专业培养方案所含全部课程为依据）的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0.95$ +（申请学生所得附加分 \div 所有申请学生中最高附加分） $\times 0.2$ 。（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若单门课程多次修读，且每次成绩均及格，则取多次修读的课程绩点平均值为该课程的课程绩点。

申请学生所在专业已修的所有课程（以学生专业培养方案所含全部课程为依据）的平均学分绩点 $=\frac{\sum(\text{所修课程绩点}\times\text{所修课程学分})}{\sum\text{所修课程学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若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完全一致，则测算申请学生所在专业已修的所有课程（以学生专业培养方案所含全部课程为依据）的加权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排序在前者优先。

(4) 附加项折算分的计算方法为：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项赛

事按表 1 加分，非同一性质比赛成绩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性质比赛只计算成绩最好的一项。集体合作成果以证书为准，前三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加分。

表 1 国家部委主办的大学生学术科技三大赛事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获奖 成果	一（冠军、金牌）	30	10
	二（亚军、银牌）	20	8
	三（季军、铜牌）	10	6

2、在下列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中获省级及以上奖者按表 2 加分。下列各项目比赛成绩不能累加计算，只计算成绩最好的一项。集体项目以证书为准，前三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加分。

表 2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等级	国际级	亚洲区分站赛
获奖 成果	一（冠军、金牌）	30	10
	二（亚军、银牌）	20	8
	三（季军、铜牌）	10	6

3、在行业性组织主办的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中获省级及以上奖者按表 3 加分，包括但不限于 FIRA 机器人世界杯比赛、全国机器人锦标赛暨国际仿人机器人奥林匹克大赛、“蓝桥杯”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等；在所有行业性比赛中，只计算申请学生成绩最好的一项比赛赛事；华中区、中

南区等区域性质比赛按照省级比赛减半计分。集体项目以证书为准，前三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加分。其他《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分类一览表(2021年7月更新)》表中所含的B1、B2类赛事获奖，参照行业性组织主办的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进行加分。按照表3加分的所有项目中，只计算申请学生成绩最好的一项比赛赛事。

表3 行业性组织主办的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

	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获奖 成果	一（冠军、金牌）	16	8	4
	二（亚军、银牌）	10	6	2
	三（季军、铜牌）	8	4	1

4、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者，按照表4加分。论文作者单位必须为“武汉科技大学”，每一类论文只计算一项。

表4 学术论文

SCI 一区	SCI 二区	SCI 三区	SCI 四区
CCF A类国际期刊	CCF B类国际期刊	CCF C类国际期刊	
40	30	20	15
EI 期刊	CCF A类会议	CCF B类会议	CCF C类会议
10	35	25	15
CCF A类中文期刊	CCF B类中文期刊	CCF C类中文期刊	北大核心中文期刊
30	20	10	8
CPCI-S 会议	一般EI会议	普通期刊	
6	2	2	

注：论文分级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暂行办法》执行，SCI 分区按中国科学院 SCI 分区计算，SSCI 分区按 ISI 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JCR)》计算，CCF 分类参照《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2019 版）》。

5、获得知识产权者，按照表 5 加分。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其中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不予计分。发明专利分为受理（受理通知书与发明专利请求书发明人页）和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受理不累计加分，授权可累计加分。软件著作权均只计算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只计一项。所有本科学生的知识产权，必须是通过科发院审核、由学校代理机构负责申请所取得，且必须排序第一，或者由本院专业老师申请获得证书后，开书面证明（证明学生是第一著作权人），方予认可加分。

表 5 知识产权

类别	受理	授权
发明专利	2	10
软件著作权	0	2

6、PAT 成绩：通过 PAT 计算机程序设计能力考试的，只计算甲级成绩，按照表 6 加分。

表 6 PAT 计算机程序设计能力考试评分

排名	40%-20%	20%-10%	10%以内
甲级	3	4	6

特别说明：以上所有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同时，如当年申请学生中，没有学生满足：

- ①有省级以上一等奖奖项（含）；
- ②有在 SCI 四区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 ③有 1 项发明专利。

以上三项中的任何一项时，附加分总分最高只计 0.15 分，计算办法不变。

四、选拔工作相关安排

1、符合第五条“推免生基本条件”的“成绩要求”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见附件 1）于 11 月 3 日 17:00 前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教三楼 30120），所有进入“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需要在表格中填写“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意向性申请。“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不需要单独进行选拔，只需要学生在申请表中填写意向性申请。除了递交申请表，同时还需递交英语四级成绩单或至少成绩证明、获奖证书、成绩单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清晰复印件**备审。逾期不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视为自动放弃。

2、学院统计学生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的成绩单为准，同时对申请学生的奖励加分情况做全面的评审工作；但凡弄虚作假的学生，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提出学院候选名单后将在学院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学校要求上报名单和相关材料。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